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DHZ2022CG088

西乡县人民医院输血闭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西乡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西乡县人民医院输血闭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DHZ2022CG088
- 2、项目名称：西乡县人民医院输血闭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297000.00 元
- 4、最高限价：297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输血闭环管理系统一项，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输血闭环管理系统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7000.00	2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出具其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提供其主管单位或总公司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 每日8:00—12:00、14:00—18:00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谢绝邮购）

售价： 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按照2018年12月26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

3、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并于2022年12月29日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

2、**质保期（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西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 汉中市西乡县东大街10号

联系人： 谢先生 **电话：** 0916-632432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916-269798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 0916-269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东大街10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916-63243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6-2697988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县人民医院输血闭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DHZ2022CG08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预算金额	29.70万元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9.70万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9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
10	服务地点	西乡县人民医院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质保期 1 年
12	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满足投标文件响应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谈判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 发布公告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 提出质疑的形式	书面
16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形式	书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18	谈判保证金	<p>金额: 3000.00 元</p> <p>形式: (1) 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 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p> <p>(2)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 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正本中, 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3) 转账或电汇时, 备注项目招标编号。</p> <p>(4) 退还形式: 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p> <p>(5)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p> <p>银行账号: 8060 6010 1428 000 888</p> <p>开户行行号: 313799000020</p> <p>注: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自动失去投标资格。</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 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 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 理。</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 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 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 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 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了解。</p>
19	保证金的扣除等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围标、串标的； （4）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p>其他：供应商如为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 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应于开标现场提交盖有本单位公章的有效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否则被视 作无效投标或响应处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于同一封包。 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于同一封包。 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一份、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注：（1）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对未按上述要求方式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2	封套（密封包）上应载明的信息	见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2年12月29日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楼、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已接收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27	谈判办法	详见第三章谈判办法
28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0	谈判供应商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查验：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资格查验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原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p> <p>(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注：1、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不通过；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未通过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 (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3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谈判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且谈判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3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4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前附表须知要求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谈判小组)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 谈判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谈判小组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响应情况及要求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即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谈判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参加的）签署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签署。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 谈判有效期

4.4.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页码。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记录。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名单）；
- (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查验；
- (5) 组织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查验投标文件份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评标室并宣布进入评审、谈判程序；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

7.1.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单数组成。

7.1.3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7.1.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意见不一致；
- (6) 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7.2 谈判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谈判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谈判

7.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谈判；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7.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7.3.5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谈判参与各方均应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相应保密责任及义务。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谈判成交的原则，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全部项目的总报价；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在最终轮次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8.2 特殊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政策性扣减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在相同报价供应商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等情况导致无法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后者为成交供应商。

9. 合同授予

9.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终止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谈判；
- (3) 最终报价评审；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2.1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谈判的：营业执照副本(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2)事业单位谈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谈判的：登记证书 (4)自然人谈判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原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资格性评审由任意一项不通过的, 按废标处理, 取消其谈判资格。

1.2.2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合法有效	
2	审查投标文件份数、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3	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4	审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重大负偏离）；	合法有效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及技术参数响应

符合性评审由任意一项不通过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谈判资格。

1.2.3 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谈判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1.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为1人。

1.4.1.3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1.4 商务及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2 谈判步骤：

(1) 在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单一谈判后，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2) 谈判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报价（即最终报价）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为最后一次谈判报价（即最终报价）。

(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响应报价对比出现浮动的，合同单价按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响应报价的浮动比进行调整。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d、评审专家出现意见分歧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专家对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负责。

1.5 最终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终报价经参会监督人员审查后现场宣布，并由监督人员及全部供应商参会代表签字确认。

1.6 成交原则

★本谈判成交的原则，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全部项目的总报价；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在最终轮次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

★谈判小组应当从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8 价格扣除政策

(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

2.0 评审报告签署

2.0.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特殊情况的处理

2.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1.3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谈判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由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1.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及询价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谈判及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若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只有 1 家的，先按废标处理，如采购单位有特殊需求，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DHZ2022CG088
- 2、项目名称：西乡县人民医院输血闭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297000.00 元
- 4、最高限价：297000.00 元
- 5、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 6、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1、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接受正偏离或一般负偏离技术参数的产品设备。

2、投标产品应质量合格性能稳定，且可靠性较高。

3、投标产品来源合法，售后有保障；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投标产品的品牌、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售后服务（投标售后服务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1、项目质保期为自交付验收后 1 年（1 年免费维护、升级、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支持，不收取费用。

2、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巡检维护、监测调试、技术培训。

3、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售后培训计划内容。

四、采购内容清单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输血闭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套	1

(二) 详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内容	模块	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	
输血闭环管理系统软件	信息追溯	费用管理	实现 HIS 计费、终止计费、退费等功能。	
		患者追溯	对患者历次输血情况全程跟踪管理，提高医院对患者的服务质量。	
		★血液追溯	对血液整体流动过程进行追踪控制，确保血液信息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承诺声明）	
		系统审计	记录所有进入系统的操作痕迹，全方位保障信息安全。	
		接口监控	记录与 HIS 数据同步的状态信息。	
		★预警提醒	灵活的预警方式和规则，做到常规业务定时提醒、异常业务即时预警，包括：血液效期预警、血液库存预警、特殊血型患者提醒、异常配血结果预警、历史输血反应患者提醒等。 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承诺声明）	
		温湿度监控	通过接口或人工记录监控对象的温湿度等信息。	
		交接班记录	记录输血科医生交接班，包括温控、库存等信息。	
		临床提醒	输血即时发布临床的提醒消息。	
	库存管理	联网订血		能够与供血机构无缝对接，同步供血机构血液品种信息，实现订血单据的网上收发与确认工作，支持按规格和血量两种订血方式。
				根据订血类型、库存基线、血液品种等指标，合理化订血。
联网入库			能够与供血机构无缝对接，下载供血机构发货信息，	

			并入库。可根据输血科业务选择核准入库或批量入库。（供血机构主营业务系统软件供应商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
		手工入库	血液信息手工入库,不受供血结构联网信息的限制。可根据输血科业务选择核准入库或批量入库。
		库存明细	通过组合条件查看当前血液库存信息。对于血液质量和效期有明显颜色标识,方便用户快速定位。系统提供库存明细和汇总两种显示方式。
		库存盘点	盘点库存血袋数量,并记录盘点状态。
		血液搬运	输血科有分科或者有血液分库时,不同血库可以调拨血袋。
		联网退血	退血信息与血站联网,执行审批流程(输血科出申请-血站审批-血站退血相关流程),保证血液流动的完整性。(供血机构主营业务系统软件供应商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
		手工退血	输血科自行退血,不与血站联网,不受网络环境制约,无相关审批流程,确保输血科业务的灵活性。
		调血出库	医院间血液调配出库。支持联网模式。
		血型复核	支持入库前、入库后、配血时三种复核方式。
		血液报废	对于不合格血液进行报废处理,并提供相关的查询和统计分析。
		特殊标识	对于血液的特殊收费项目(如:辐照、滤白等)登记后,系统根据登记信息在配、发血时自动计费。
	检验管理	患者检测	检测报告登记、审核与发布。所有检测项目、检测方案、计费方案用户可定制,检测结果支持定性、定量两种录入方式。
	异体输血	用血申请	涵盖《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要求的录入项目与合理用血相关检测项目信息。用血申请单样式用户可定制。

			包含输血指南、分级审批等用血申请所有功能，同时提供血液库存共享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和检测信息，保存时给予输血相关的警示信息，如：疑难配血患者警示、特殊 ABO 血型 and Rh 血型患者提醒、不规则抗体筛查阳性警示、输血反应患者警示等。
		交叉配血	配血规则用户可定制。包括：备血规则、配血计费规则、不同配血结果的血液发放规则、ABO 血型与 Rh 血型异型配血规则等。
			支持配血相合标签打印。
			支持临床提醒和查看配血报告。
		疑难配血	支持输血科登记疑难配血申请，并上传血站。
		临床发血	系统根据用户定制的配血规则监控血液发放业务，避免配血不合血液发往临床；对于特殊情况（如：ABO 异型输注、Rh 异型输注、主次侧产生凝集或溶血反应等）执行双人审批机制；血液发出后系统自动计费；计费规则、单据样式用户可定制。
		★快捷配血	实现输血检测与交叉配血同时录入。支持备血、计费、打印功能。 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承诺声明）
		快捷发血	实现输血检测、交叉配血、临床发血同时录入。支持计费、打印功能。
			配发血提醒。输血科配血或发血完成后，提示临床护士取血。
			支持血袋相合标签打印。
		领取凭证	根据配发血提醒，临床登记和打印领血凭证。
			支持生成输注医嘱。

		领血记录	记录领血人、领血时间、血袋及核对情况等信息。
		输血护理	记录护士整个输血护理过程中的信息,如输前准备、输血步骤、输血反应、输后回收血袋等。
		输血反应	对于输血反应信息进行追踪管理,可与临床、供血机构进行联网,三方可分别对本次输血反应进行分析和评价。支持输血科反馈功能。
			支持 HIS 代理录入功能。
		血袋回收	记录血袋回收信息。
			支持未回收血袋提醒
		血袋销毁	记录血袋销毁信息。实现回收血袋一次销毁功能。
		临床退血	实现临床血液退回入库、退费的功能。
		配血回退	实现备血取消、配血退费的功能。
	自体输血	自体输血申请	记录患者自体输血申请信息。支持患者用血历史查询。
			支持 HIS 代理录入功能。
		自体输血入库	支持自体血标签打印。支持自体血液追溯。
		自体输血出库	支持自体血分批出库功能。
		自体血液库存	查看自体血液库存信息。
		自体血液报废	实现自体血液报废功能。
自体血袋回收		登记自体血袋回收功能。	
合理用血	合理用血评价	系统内置输血指标,从不同角度与维度对医院的整体合理用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其中包含:医院科室、临床医生、血液品种、临床病种、用血申请类型等,辅助管理者对全院合理用血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指导。同时系统支持图形和报表两种展示方式。	
	医院用血评价	按科室统计输前检测比例、合理用血率、输血指征平均值、输血反应比例、发血总量、人均用量等	

			信息。
		科室用血评价	按医生统计输前检测比例、合理用血率、输血指征平均值、输血反应比例、发血总量、人均用血量等信息。
		医生用血评价	按科室、用血类型、血型、用血量等统计医生的合理用血排名和占比。
		输血前评估	用血申请保存时，根据输血指征，进行输血前评估，提示和控制医生用血申请。
			统计申请单输前评估合理情况。
		输血后评价	临床医生记录输血后评价信息。包括输血明细、体征变化、不良反应及处理措施、医生评价、输血科反馈等。
			支持 HIS 代理录入功能。支持自动生成输血病历。
			支持未评价提醒功能。
			统计输血后患者体征改善情况。
			统计输注血液的合理性评价。
		申请审批规则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 85 号令，实现申请血量分级审批。
		输血指征设置	评价规则可根据用血科室、用血品种、申请单申请类型、临床病种分别进行自由设置，对于不同科室、不同血液品种、不同申请类型、不同临床病种执行不同的评价规则，确保了合理用血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科室指征设置	
		需求血量预警	根据住院患者数量、科室、血型分布、年龄分布等信息，统计临床预计用血总量，提示并指导输血科合理订血。
	统计分析	患者综合分析	统计医院用血患者明细、患者配血明细、患者配血汇总、患者用血明细、患者用血汇总、患者费用明

			细、患者费用汇总。
		用血申请统计	按申请类型、血液品种和血型，统计用血申请的血量和实发血量。
		临床发血统计	统计临床发血单的明细信息。
		血袋回收统计	按科室统计血袋的发送数量、回收数量和回收率。
		库存综合分析	按血液品种、规格、血型等，统计血液入库、血液出库和库存血量信息。
		血型复核统计	统计输血科进行血型复核的血液信息。
		血液报废统计	按血液品种、报废原因、血型等，统计血液报废的袋数、血量和报废率。
		血站发血统计	按供血单位、费用名称、规格、血型，统计血站发血的袋数和金额
		医院调血统计	按照血液类别，统计用血单位的用血袋数、用量和金额。
		临床用血统计	统计医院各个科室的用量和收费情况。可按照血液大类、血液品种、科室 3 个维度进行多角度分析。
		科室费用统计	统计医院各个科室由输血科产生的费用情况。
		科室综合月报	统计科室的期初库存、出入库情况、期末库存，可按照血液大类和血液品种两个维度进行统计。
		工作综合分析	统计输血科各岗位的工作量和占比。
	系统管理	机构管理	维护用户医院、调出医院、供血机构的基本信息。
		数据同步	设置供血机构、HIS、LIS 等系统接口信息（根据具体系统信息设置），并实现数据初始化功能
		参数设置	控制系统流程和功能的参数设置。
		科室管理	设置科室信息。
		员工管理	设置用户信息。
		基础字典	提供数据库表结构以及维护系统基础字典信息，如订血类型、病区、输血目的、检测项目、申请类型

			等。	
		标签设置	设置打印标签的样式信息。	
		报表设置	设置和预览报表功能。	
			设计报表样式和数据。	
		费用设置	维护血液、附属品等订血入库的价格信息。	
			维护血液、附属品等发血出库的价格信息。	
		标准编码查询	查询系统的标准编码信息。	
		地化设置	设置预警的提示内容、频率、声音、启用等。	
			设置打印样式信息。	
			设置配血方法、配血结果、配血规则信息。	
			设置业务单号的格式信息。	
			设置参与者的操作属性。	
			维护血液属性信息，如 HIS 编码、备发血修正血量、单位换算系数、计费规则、过期颜色、合理基线、库存共享规则、输血指南等。	
			设置 HIS 代理用血申请的参数。	
			设置业务登记、报表（含查询条件）等个性界面效果。	
			设置业务单据状态的颜色效果。	
		血液预警	设置血液库存和血液效期的预警规则，包括：预警条件、预警颜色等。	
	系统功能	桌面	系统操作帮助功能。	
				设置登记页面分辨率。
				锁定系统界面功能。
				退出系统。
				修改用户密码。
				设置常用菜单功能。
				显示血站发布的公告信息。

			血液效期提醒，HIS 计费提醒，库存预警，输血业务提醒等。
接口	对接院内系统	数据同步	提供标准数据库接口，同步更新医院工作人员、科室、计费项目信息。
		标准页面接口	支持用血申请代理页方式。
		患者信息	用血申请时自动提取患者信息，无需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医嘱回传	用血申请保存时，自动生成医嘱记录并同步系统。
		费用信息回传	输血科产生的费用信息同步 HIS 系统，包括：检验费、配血费、血费等。
		配发血提醒	配、发血完成时即时反馈用血申请单完成情况，减少输血科与临床科室的沟通工作量。
		血液库存共享	实现血库信息全院共享。支持共享品种和共享内容的个性设置。
自助服务系统	★领血登记	领血登记	实现血袋待发、护士自助领血登记、报告单打印和收费功能。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承诺声明）
输血知识库	输血知识库	输血知识库	系统具备输血知识库，内置输血指标。
用血减免	用血减免	减免权益	通过献血者证件信息（证件号码、献血条码）查询该献血者在全省的献血权益及历次用血减免情况，以及截至到指定日期所享有的权益情况。
		减免登记	用于采集用血者信息，采集减免发票信息，计算本人献血权益或（和）亲属献血权益，形成用血减免权益列表，采集减免人、经办人和付款账号信息，以最简单的方式快速完成减免，避免排队等待等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发生。

		减免查询	用于对减免登记生成的减免记录进行查看和管理。
		减免付款	需审核的减免记录在血站进行审核后，医院工作人员对减免记录进行付款操作。
		医院结算	医院新增减免结算申请，并在血站审核前对有问题结算申请单进行修改和撤销操作。
综合 要求	符合标准	电子病历应用 水平分级评价	所提供产品功能必须符合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级标准。
		等级医院评审	所提供产品功能必须满足陕西省三级医院评审相关要求及标准

采购内容：特别说明及要求

- 1、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若出现相关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供应商可投标其他品牌。
- 2、供应商所投货物中技术参数允许出现正偏离及一般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由谈判小组进行讨论决定其投标货物是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及功能要求；若不满足，则视为重大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相关质量（功能）材料，以证明其质量（功能）及参数，真实准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等证明（承诺声明））；
- 6、供应商投标文件需对技术要求中“★黑色加粗字体参数”进行详细准确的进行响应，黑色加粗字体参数响应只接受一般负偏离，偏离程度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确定。
- 7、质保期按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谈判报价一览表中质保承诺时间为准。
- 8、质保期（年）：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

3、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色或彩色）复印件。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正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地址：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第四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五部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第六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七部分投标产品与技术组织方案

第八部分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九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_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天）	质保期（年）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商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货物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 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对采购项目 的影响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企业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签署时提供）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质要求（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合法有效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	

第七部分 投标货物与技术组织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简介及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若有）
- 二、投标货物的基本配置、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 三、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若有）
- 四、投标货物的基本功能和特殊功能；（若有）
- 五、对投标货物的供货、检测、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若有）
- 六、投标货物的彩色产品样本（即提供货物生产厂家在公开渠道印刷或发布的技术参数/产品宣传彩页/实物照片）；（若有）
- 七、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格式见下页）；（若有）

7-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签约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响应

售后服务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9.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若有，投标人可自拟格式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年月日

承诺书 2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3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4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5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6、企业规模声明函（符合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输血闭环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全文完